

國立臺灣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術研究生涯發展研究計畫 補助作業要點

民國100年2月22日第265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100年7月26日第267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4月30日第276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7年12月18日第30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本校教師，長期致力於重要領域課題之原創性研究，充分發揮研究潛能，期使在尖端及重要領域研究上具有領導之地位，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之資格：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三、計畫類型：
 - （一）桂冠型研究計畫：以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 （二）深耕型研究計畫：本校45歲以下（含45歲）具潛力之學者。
- 四、申請時程：
 - （一）桂冠型研究計畫：其時程視實際需要而定。
 - （二）深耕型研究計畫：每年六月底以前提出申請。
- 五、申請方式：

由計畫主持人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連同下列文件各一式2份，向研發處提出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各申請案除人文社會科學類得以中文撰寫外，其餘各計畫均須以英文撰寫提出申請，申請資料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國科會核定清單暨申請計畫書（桂冠研究計畫適用），於獲國科會核定補助3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研究計畫書（深耕研究計畫適用）；
 - （三）計畫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深耕研究計畫適用）；
 - （四）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每人至多五篇；深耕研究計畫適用）計畫主持人（申請人）之資格，應需至少擔任一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的主持人。
- 六、本校專任教師參與研發處主政之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各限以一個為原則。
- 七、研究計畫書之格式：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之格式撰寫，其內容應包含：
 - （一）計畫目標(應包含目前自我評估定位及欲追求之國際標竿)。
 - （二）執行策略及執行方式
 - （三）執行時程

(四) 經費需求

(五) 執行管控機制

九、審查：

(一) 審查方式：

按申請研究計畫性質，分為人文及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四大領域，分別由校長敦聘若干名國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各領域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工作。每一研究計畫由各領域學術審查委員推薦 2 至 3 名國內外學者專家進行評審之後，再由各領域學術審查委員會進行覆審並推薦各計畫優先排序及建議補助經費後核定公布。

(二) 審查重點：

1. 具有前瞻性、創新性或發展性之優勢學術領域。
2. 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前景。
3. 計畫主持人之學術表現（國際期刊論文之影響力及研究實力等）。
4. 符合本要點之目的。

十、經費補助原則：

(一) 桂冠型研究計畫經費以配合國科會補助之經費，最高以不超過新台幣200萬為限。

(二) 深耕型研究計畫經費視研究計畫內容而定，每案補助期限以不超過5年，視個案而定。

十一、成果評估：

每年至研發處網站線上繳交年度報告（應包含自評績效，自評績效至少應包括目標達成程度及實際成果）。研發處為評估研究計畫成效，得推薦國內外學者專家組成評估小組，按研究計畫之內容及時程，評估研究成果後，送交研發處核定。計畫執行期間，得請主持人報告計畫執行進度，或視需要進行實地考評。全程計畫執行結束後，得舉行成果發表會。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